

p. 24 : 5【無證信序但有發起序】《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疏】：「此經既屬大經。望貞元所譯。乃是五相之中。第五『顯因廣大相』之中第五『重示普因』故。則三分之中。但有後二。序分在於四十卷中第一卷故。今經別行亦為三分。△初明序分。即結前所說。第二若欲成就此功德下。以為正宗。第三爾時世尊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下。辯其流通。△三分之義。不異常談。」(X05, p. 263, b15-p. 264, b3)本會版 p. 200~203

【鈔】：「序分在於四十卷中第一卷故者，即初卷經云(T10,no.293,p.661,a7)：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室羅筏城逝多林給孤獨園，與菩薩摩訶薩五千人俱。普賢菩薩、文殊師利菩薩而為上首，及普賢勝智菩薩、智慧勝智菩薩、無著勝菩薩，如是等上首菩薩摩訶薩，一切皆從普賢行願所生，…乃至云，從行願力，生如來家，專求如來一切智智。盡此已來，都有三紙經文，總名序分，故云在四十卷初也。」本會版 p. 202 (此段序分，字數為 1338 字)

【鈔】：「此即發起序，非是證信序。諸經之首，皆有證信序，及發起序。證信序，即如是我聞，乃至與大眾若干人俱等。發起序即每經不同，如《法華》毫光遠照，《淨名》寶積獻蓋，各發揚生起說法之由序也。今證信序在品之初，故文中但有發起序也。發起序者，謂指前所歎如來殊勝果德，說無窮盡，生起意勢，云修何因行，證得如斯之果？便說普賢行願，示以普因為正宗也，故以結前已說而為序分。『三分之義，不異常談』者，自彌天高判(即道安和尚，時人號寶印手菩薩，辯摧鑿齒，智達百升，科經遠合於親光，立姓果同於增一。)，經無大小，例開三分。序、正、流通，以聖人說教，必有其漸，將演微言，先彰由致，故云『序分』。由致既彰，當機授法，故曰『正宗』。正宗既陳，務於開濟，近益當時之會，遠益未來之機，使千古洪規，傳芳不絕，故曰『流通』。」本會版 p. 203~204

【五相】善財歷事善友，徧求法門，遇五十五聖者所得法門，攝為五相：

- 一、寄位修行相：文殊等四十一人；文殊一人寄十信，餘四十人寄三賢、十地。四十人：從德雲比丘(初住)至釋種女瞿波(十地)。
- 二、會緣入實相：摩耶夫人等十一人；會前次位差別之緣，同入實相理，寄等覺位，親生妙覺，為佛母故也。
- 三、攝德成因相：彌勒一人，攝前會差別緣，歸一實之德，明一生補處以為正因。攝三世聖賢事行之德，成一念悉具之因。
- 四、智照無二相：再見文殊一人。初遇文殊表信智，再遇文殊表證智；既與本智相應，冥合無二，離能所分別相，照體獨立，故不見文殊

身相，但摩頂得法也。

五、**顯因廣大相**：遇普賢一人，由前智極心冥，詞亡慮絕，故觸物皆道，法法全真，依正渾融，重重無盡；隨舉一法，即是圓因，一切皆爾。由是，善財於普賢一毛孔中所得法門，過前佛剎微塵數倍，一切皆然。既一切無非圓因，無不包徧，故云顯因廣大相。

【重示普因】【鈔】：「此第五相中，經有五分：一、依教趣求分，二、聞觀前相分，三、見聞親證分，四、聞佛勝德分，五、**重示普因分**；前四分在三十八後一半及第三十九卷中，第五分即此別行一卷是。」本會版 p.202

p.25 : 6【示以普因為正宗】《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疏】「正宗分。謂正示普因。即廣說能證普賢行願。令入法界。則成如來勝功德故。若不依此普賢行修。設經多劫。亦不成故。」(X05, p. 265, c2-5)

【鈔】：依賢首大師「入道方便門」，講修行有三：一簡心，二簡境，三造修勝行。

一、簡心：有病、有藥。病有麤細，麤謂二種巧偽修行：一、內實破戒，外現威儀；二、內雖持戒，為他知故，求名利故。細謂二種情計不破：一、雖直心，而計我修行；二、雖不執我，而計有法。藥中，有別、有通。別謂隨前病麤細對治；通謂但觀諸法平等，諸病自盡。

二、簡境：有倒、有真。倒謂情計之境，對前心病，故境顛倒。真謂三乘空有不二境及一乘無盡境。對前藥治，故見真境。

三、造修勝行：1. 懺除宿障。2. 發菩提心。3. 受菩薩戒。4. 造修勝行。造修勝行，於中有始、有終。(一)**始**，中有三種：1. **捨緣門**，有六：(1)捨作惡業，(2)捨親屬，(3)捨名聞利養，(4)捨身命，(5)捨心念，(6)捨能所。2. **隨緣門**，有四：(1)還於前六事中守心不染；(2)凡於順情境，下至微細，皆應覺知不受；(3)於違情境，乃至斷命等怨，皆應守心，歡喜忍受；(4)凡所有作，遠離巧偽虛詐，乃至一念亦不令有。3. **成行門**：謂得前二門，成萬行也。

二、**終**，亦三種：1. **捨緣門**，即止也。唯觀諸法平等一相，諸緣皆絕。2. **隨緣門**，即觀也。還就事中起悲願行。3. **成行門**，即止觀雙運，雙融無礙，成無住行，真俗境不殊，悲智心不別。本會版 p.208-209

【四種緣起】

為華嚴宗所歸納之四種緣起思想。華嚴宗之教理係以「緣起」為主，而於所判立五教之中，除頓教外，分別各說一緣起，即：於小乘教說業感緣起，於大乘始教說賴耶緣起，於大乘終教說如來藏緣起，於圓教說法界緣起；而唯獨頓教因是無相離言之宗，不更涉教相之教，故無緣起之說。

(一)業感緣起：謂惑、業、苦三道輾轉輪迴而因果相續。蓋迷境而起惑，依惑而造業，招感為生死果報；善業招感可愛之果，惡業則獲苦果。以心之顛倒為緣而造身口之業，由業而感生死依正之果；受果之時，依然迷惑；如此惑、業、苦三道輾轉，互為因果，故稱業感緣起。所謂三世因果、十二因緣觀即由此而來。

(二)賴耶緣起：賴耶，阿賴耶之略稱，意譯為「藏」，有：(1)潛藏、(2)貯藏、(3)執著三意(能藏、所藏、執藏)。執持諸法而不迷失心性；以其為諸法之根本，故亦稱本識；為諸識作用之最強者，亦稱識主；為宇宙萬有之本，含藏萬有，使之存而不失，故稱藏識。又能含藏生長萬有之種子，亦稱種子識。乃為一切有情之根本所依，而一切千差萬別之現象，皆為此藏識所執持之種子所現行，此稱「種子生現行」；於此同時，彼種子所現行之萬法，又於藏識中新熏其種子，此稱「現行熏種子」。如是故知，由本有種子、現行、新熏種子等三法之輾轉相生，而有「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之關係。如此經由本有種子、現行、新熏種子三法輾轉輪迴、互為因果而無窮始終，即是「賴耶緣起」。差別之萬法並非由真如所緣起，而是緣起自阿賴耶識，真如只是第八識之所依，不可發動成為萬法。

(三)如來藏緣起，又作真如緣起。謂眾生之生死流轉、還滅涅槃，皆依含真如之如來藏佛性；即一味平等之真如，乃為無始無終、不增不減之實體，但隨染、淨緣而生十法界種種法。如來藏心含於二義：1. 體絕相義—真如門。2. 隨緣起滅義—生滅門。此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以此二門不相離故。就真如門而言，如來藏乃一味平等之體；就生滅門而言，如來藏由染緣而現六道，由淨緣而出四聖。如來藏被無始來之無明所薰而成為阿賴耶識，故云阿賴耶識乃「真妄和合」；再由藏識現起萬有，然如來藏之本性並不失其清淨本性，而成為「如來藏為體，藏識為相」之關係。

(四)法界緣起，由上可知如來藏體為真如，若更有所生，即非真如；如是一切萬法為由如來藏變現者，論其萬法當體，皆互相融通，可為一大緣起，此

即稱「法界緣起」。緣起之義理即窮極於此，乃為華嚴一宗之特色。具體而言，法界緣起即謂法界之事法，無論有為無為、色心依正、過去未來等，盡成一大緣起，而無任何單獨存在者，故以一法成一切法，以一切法起一法。就諸法之勢力而言，具有一（一法）多（一切法）相入之義；就諸法之體性而言，具有一多相即之義。華嚴宗乃以此相入相即之妙義，闡釋法界萬有相融無礙之極理。詳釋之者，即六相十玄之法也。為簡別於其他緣起論，又稱作『性起』；依智儼《華嚴孔目章》、法藏《妄盡還源觀》，云：「一乘法界緣起之際，本來究竟離於修造」、「依體起用，名為性起」、「起即不起、不起即起」；真如法性湛然靈明，全體即用，故法爾常為萬法，法爾常自寂然；萬法渾然圓融，橫盡十方，豎窮三際，一一法彼此互收，一一塵包含沙界，相即相入，無礙圓融，主伴具足，重重無盡。～《佛光大辭典》

【法界三觀】

華嚴宗帝心尊者杜順，依華嚴經所立之法界三觀。法界，指所觀之境；三觀，指能觀之心。又作三重法界觀、三重觀門，略稱三重觀。

- (一)真空觀，即四法界中之理法界。真，非虛妄之念慮；空，非形礙之色相。謂簡別妄情以顯真性，而歸於平等之空性，使見色非實色而為真空，令見空非斷空而為真性，如此則能泯滅妄情所見之事相，而彰顯真空之妙體。又開為：會色歸空觀、明空即色觀、空色無礙觀、泯絕無寄觀四句。
- (二)理事無礙觀，即理事無礙法界。理，性靜明體之義；事，形相分限之義。即觀萬象差別之事法與平等無差之理性，鎔融相涉而無礙自在，此乃因萬象皆為真如之隨緣變現；猶如水即為波，波即為水。亦即觀真如性起萬法，而萬法一一以真如為性，是為理事無礙觀。又開十門：理遍於事門、事遍於理門、依理成事門、事能顯理門、以理奪事門、事能隱理門、真理即事門、事法即理門、真理非事門、事法非理門。
- (三)周遍含容觀，即事事無礙法界。周遍，無所不在之義；含容，無法不攝之義。真如乃一味平等而不可分取，一微塵、一念悉皆完具真如全體，一一事相亦遍含容一切法界，故一相與多相互融無礙，大小相含，互攝互容而重重無盡，是為周遍含容觀。又開十門：理如事門、事如理門、事含理事門、通局無礙門、廣狹無礙門、遍容無礙門、攝入無礙門、交涉無礙門、相在無礙門、溥融無礙門。準此十義，重開為十玄門。～《佛光大辭典》